**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高等学院信息公开办法》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更好地发挥学院信息服务功能，提高学院依法治校能力，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据《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现将本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述

本年度，学院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为指导，制订印发《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形成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信息公开工作体制。

《实施办法》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将学院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别进行区分。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根据其类别分别通过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各职能处室网站等网络形式；文件、简章、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信息公告栏、宣传橱窗等媒介三种形式进行公开，并根据我院机构设置情况，将主动公开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同时，通过《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员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审批、发布规范，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事项的审核、监督，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基础上，确保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与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与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及《清单》规定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均在学院门户网站（www.sczest.cn）中予以公开。

其中，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计划等招生考试信息同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渠道进行公布。仪器设备、图书等物资采购的招投标信息同时通过四川招投标网进行公布。人事招聘信息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布。各类规章制度依据适用范围，同时通过官方微信、“云上资环”移动智慧校园平台、文件、管理手册等形式进行公布。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院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公开信息均按照《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保密工作制度》妥善管理，未出现泄密情况。

**（三）信息公开工作评议情况**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监督，截止目前未收到有关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反映。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作为成立尚不足三年的新建院校，两年来通过积极工作，学院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已初步搭建完成，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等方面还不够规范等。下一步，学院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根据工作实际完善制度规范，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培训，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不断丰富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一是强化二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信息公开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二）丰富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渠道**

遵循“以人为本、服务师生”的理念，以涉及学院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不同领域的信息公开。发挥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对于面向全院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公告。同时，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三）加大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设立专门渠道听取意见，根据评议结果改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5日**